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聘任、升等暨評鑑 優良學術著作等級名錄

110.01.20 [109](#)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.03.03 文學院第18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0.10.22 [110](#)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
[112.03.08](#) [111](#)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[112.04.26](#) 文學院第20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[112.07.14](#) [111](#)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報告
(修正歷程移列文末)

一、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、升等暨評鑑審查項目中之學術著作採認事宜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聘任、升等暨評鑑優良學術著作等級名錄（下稱「本名錄」）。

二、中國文學學門之學術期刊分為三等級。如屬其他學門期刊則按該學門分級；如該學門未分級，則不列入等級。

三、學術期刊三等級分類如下：

(一)第一級：

臺大中文學報、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、清華學報、臺大文史哲學報、漢學研究、國文學報、政大中文學報、成大中文學報、中外文學、文與哲、清華中文學報、[人文中國學報](#)等十二種。

(二)第二級：

(1)東吳中文學報、淡江中文學報、中正漢學研究、東華漢學、中國現代文學、中國學術年刊、東亞觀念史集刊、[嶺南學報](#)、[中山人文學報](#)等九種。

(2)會議論文集及專書論文有審查並出版者，比照為第二級。

(三)第三級：

祝壽論文集以及其他學術期刊不在第一、第二級者，原則上列為第三級。

四、本系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，個人單著或與另一作者合著之學術專書（已出版者為限，含論文集、通論性專書、大專教科書、學術翻譯），得視同第一級期刊論文一篇，若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，最高得採計第一級二篇。如專書或論文集論文曾在學術期刊發表，得按發表篇數及級數計分。

五、不列入等級者：各種報紙副刊、通俗雜誌、孔孟月刊、國文天地、故宮月刊、歷史月刊、各種學術通訊等。

六、凡屬中國文學學門而發表於臺灣地區以外之期刊論文，或以外文寫作在外文期刊發表者，其等級由學術委員會認定。

七、若等級之認定引起爭論時，由學術委員會裁定。

八、本名錄經系、院教評會通過，並報校教評會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- 88.09.29 8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- 89.01.26 文學院第5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93.05.19 9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06.16 文學院第7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93.07.23 92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- 97.10.22 97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7.11.19 文學院第10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7.12.18 9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1.09.19 101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1.11.07 文學院第12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1.12.14 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4.09.23 104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4.11.11 文學院第14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4.12.18 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
- 106.12.13 106學年度第4次中文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7.11.07 文學院第1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7.12.14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